

附件 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安市墩头镇人民政府的海安市墩头镇2024年农桥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海安市墩头镇2024年农桥建设工程，属于（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建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6000 \leq Y < 80000$	$200 \leq Y < 6000$	$Y < 20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80000$	$200 \leq Z < 5000$	$Z < 200$

注：1. 如填写行业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财供应链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通过中财公管进行公示，供应链按照本办意见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南通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1日